附件2：

**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**

|  |
| --- |
| 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就《坪山新城展览馆2025年日常管护服务》项目采用自行采购（单一来源采购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: |
| 采购项目名称 ： 坪山新城展览馆2025年日常管护服务项目预算金额：59万元 |
| 采购项目描述：(内容、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等)（一）工作内容1.场馆维护：对多媒体播放电脑、LED显示大屏、显示器、投影仪、平面展示灯、中控系统、空调系统、照明系统、馆舍易耗品、墙面玻璃、展厅内部墙壁等进行维护，并及时处理突发故障等情况，确保展馆安全、顺畅运行。2.参观接待：接待展馆参观人员，并提供讲解服务。3.日常办公：处理与坪山新城展览馆相关的日常事务。（二）项目人员安排要求本项目需工作人员3名，其中，管理员兼讲解员1名、讲解员1名、设备维护人员1名。 |
| 拟定供应商名单：深圳市坪山规划和自然资源研究中心。 |
|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：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及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》，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需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，可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坪山新城展览馆日常管护工作专业性强，技术要求高，而深圳市坪山规划和自然资源研究中心自展馆建成运营至2024年均为其管护主体，并一直实际承担展馆日常管护工作至今，长期以来较好地确保了展馆的正常运行，具备足够的坪山新城展览馆管护经验和能力，因此，由深圳市坪山规划和自然资源研究中心承担坪山新城展览馆2025年日常管护工作能保证展馆团队的一致性、延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采用自行采购（单一来源采购）方式的条件。 |
| 征求意见期限：从2025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 |
| **联系方式：**采购人: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联系人：余工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坪慧路6号联系电话：0755-28298145 传真：0755-28297999 |
| 备注：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坪山管理局。 |

上述内容需包括：

（一）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采购计划、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；

（二）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；

（三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、理由及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；

（五）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；

（六）涉密、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。